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37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俊凱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聽取當事人意見，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俊凱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宣告刑。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查被告黃俊凱本案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件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0、11行所載「轉交陳茂元」，應更正為「交予陳茂元收取，陳茂元再將款項交予黃俊凱購買泰達幣」；同欄一第19行所載「將該款項」，應更正為「將部分款項」；同欄一第21、22行所載「黃俊凱再將該款項交付真實姓名不詳之人轉換成泰達

幣」，應更正為「黃俊凱確認金額無誤後，即將所收取之詐騙款項交予不詳幣商購買等值泰達幣，再轉至陳茂元指定之電子錢包」；附件附表編號2所載「2萬5元」、「9005元」，應更正為「2萬元」、「9000元」；附件附表編號9之內容應予刪除（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聲撤字第15號撤回起訴書撤回此部分起訴）；證據部分應增列「被告黃俊凱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及沒收之依據：

(一)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為刑法第1條前段所明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生效（部分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分別係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1億元以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並犯同條項其他各款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提供設備，對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等行為，予以加重處罰，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然為被告為本案犯行時，詐欺防制條例尚未制定，且本案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5百萬元以上，亦未有詐欺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所規定應加重其刑之情形，依刑法第1條之罪刑法定原則，自無詐欺防制條例相關刑罰規定之適用，亦不影響本案所應為之新舊

01 法比較，合先敘明。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為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
05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生效（下稱新
06 修正洗錢防制法），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7 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
09 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10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1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而本案洗錢
13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第1項後段規定既已降低最高法定刑度，經比較新舊法之結
15 果，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有利，自應依刑法第2
16 條第1項但書規定，整體適用被告行為後即新修正洗錢防制
17 法之相關規定。

18 (三)罪名之說明：

- 19 1.核被告如附件附表編號1至8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0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上述刑法第339條之4
21 規定，雖於民國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然同條第1項
22 第2款規定並未變更，僅增列同條項第4款，與被告所為有關
23 犯行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不生任何影響，亦無新舊法比較
24 之問題，自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論處）及
25 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 26 2.按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
27 物，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僅
28 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
29 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
30 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參與犯罪
31 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餘地（最高

01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09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雖因加
02 入本案詐欺集團而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
03 與犯罪組織罪，然本案並非其於本案詐欺集團所為最先繫屬
04 於法院之案件，為避免重複評價，自無將被告之參與犯罪組
05 織行為予以割裂，再與本案非最先繫屬於法院之加重詐欺取
06 財罪論以想像競合犯之必要。

07 (四)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自應
08 就合同意思範圍內之全部行為負責，而依刑法第28條之規
09 定，論以共同正犯。

10 (五)罪數之說明：

11 1.如附件附表編號1、3、7所示同一受詐騙人分次匯款之行
12 為，以及如附件附表編號1至5、7所示由共犯分次提領同一
13 受詐騙人所匯款項之行為，係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各基於詐欺
14 取財及洗錢之單一目的，在密切接近之時間、以相同手法為
15 之，且侵害同一受詐騙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
16 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17 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
18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均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
19 罪。

20 2.被告如附件附表編號1至8所為，非但構成侵害他人財產法益
21 之詐欺取財行為，亦完成侵害國家法益之洗錢行為，造成詐
22 欺取財行為之最後階段，與洗錢行為有所重疊而具有局部重
23 合之同一性存在（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1683號判決意旨
24 參照），依社會一般通念難以從中割裂評價，應認屬同一行
25 為無訛，各係以一行為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屬
26 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均從一重論以三
27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8 3.按刑法詐欺取財罪之犯罪態樣，與其他財產犯罪主要區別，
29 在於多須以被害人行為介入為前提，其犯罪之成立除行為人
30 使用詐術外，另須被害人陷於錯誤，因而為財產上之處分，
31 並因該處分受有財產上之損害，為其構成要件。故而關於行

01 為人詐欺取財犯罪之罪數計算，原則上應依遭受詐欺被害人
02 之人數定之。換言之，對於不同被害人所犯各類詐欺取財行
03 為，因受侵害之財產監督權歸屬於各自之權利主體，則其罪
04 數計算，應以受詐欺之被害人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
05 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788號、第1103
06 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被告如附件附表編號1至8所為，係侵
07 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被害次數均屬可分，顯然犯意各
08 別、行為互殊，自應分論併罰。

09 (六)是否減輕其刑之說明：

- 10 1.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固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
11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12 者，減輕其刑。」然因被告並未繳交其犯罪所得，自無從依
13 該規定減輕其刑。
- 14 2.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雖均自白其洗錢犯行，
15 然並未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自無從審酌輕罪即新修正洗錢防
16 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事由而為量刑（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17 上字第1918號、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七)科刑之說明：

- 19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本案詐欺集團所為
20 顯然違法，竟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為貪圖不法利益，
21 仍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對外詐欺牟利，除藉此侵害他人
22 財產法益外，亦嚴重破壞金融交易秩序，所為應予非難；兼
23 衡如附件附表編號1至8所示受詐騙人損失之金額，暨被告之
24 犯罪動機、目的、於本案所擔任之犯罪角色及分工程度、於
25 本院所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及犯罪後坦承
26 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本案附表編號1至8所示
27 之宣告刑，復考量被告除本案附表所犯各罪外，另有其他案
28 件仍於偵審程序或經法院論罪科刑，尚可合併定其應執行
29 刑，宜由檢察官待相關案件確定後，再聲請法院審酌被告所
30 犯各罪之犯罪時間、侵害法益、行為次數及其參與犯罪程度
31 等情狀，酌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免不必要之重複定刑，是就

01 被告本案附表所犯各罪，不定其應執行刑。

02 2.本院審酌被告資力、本案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已繳交不
03 法犯罪所得等犯罪情節及刑罰儆戒作用，經整體觀察及裁量
04 後，認主文所宣告之有期徒刑，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之罪責
05 而符合罪刑相當原則，無須再科以罰金刑，以免違反比例原
06 則，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
07 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八)沒收之說明：

09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1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因本案犯行所取得之5千
12 元，屬其從事違法行為之犯罪所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13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
14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標的之規定，
16 移列為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
17 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8 人與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無新舊法比較
19 之問題，應適用裁判時法即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20 規定，且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而應優先適用，然若係與沒
21 收有關之其他事項（如犯罪所得之追徵、估算及例外得不宣
22 告或酌減等），洗錢防制法既無特別規定，依法律適用原
23 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章之規定。被告本案洗錢行為所
24 隱匿之財物，本應依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
25 告沒收，然被告供稱已將所收取之詐騙款項交予不詳幣商購
26 買等值泰達幣，再轉至共犯陳茂元指定之電子錢包，卷內亦
27 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本案洗錢標的取得事實上之管理處分權
28 限，若逕予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29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
31 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提起公訴，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振峰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09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0 之日期為準。

11 書記官 魏妙軒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8 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表：

31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宣告刑
----	------	--------

01

1	如附件附表編號1所示	黃俊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如附件附表編號2所示	黃俊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如附件附表編號3所示	黃俊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如附件附表編號4所示	黃俊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	如附件附表編號5所示	黃俊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6	如附件附表編號6所示	黃俊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7	如附件附表編號7所示	黃俊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8	如附件附表編號8所示	黃俊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02

附件：

03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97號

05

被 告 黃俊凱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4樓之2

07

08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中）

09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13

犯罪事實

14

一、黃俊凱、陳茂元（經貴院判決，尚未確定）及陳可頡（經判

決確定)及多名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於民國112年5月間,以實施詐術洗錢為手段,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犯罪組織(其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非本件起訴範圍),並以通訊軟體TELEGRAM作為集團成員間聯繫之管道。黃俊凱、陳茂元、陳可頡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松」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犯加重詐欺取財及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去向等犯意聯絡,由陳可頡負責提領被害人受騙後匯入人頭帳戶內之款項後轉交陳茂元。嗣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及方式,對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而將渠等名下金融機構存款匯至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後,陳茂元再交付陳可頡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融卡,嗣陳可頡取得前開金融卡後,再前往附表所示之提領地點,提領附表所示之贓款,旋於附近將領取之贓款交付予陳茂元,陳茂元再依上手指示,於112年5月13日某時,將該款項共新臺幣(下同)40萬3,000元在苗栗縣苗栗交流道附近交付予黃俊凱,黃俊凱再將該款項交付真實姓名不詳之人轉換成泰達幣,以此方式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並取得5,000元之報酬。嗣經鄭建瑋、張麗香、蘇羽宣、江曉儀、余昭儒、吳旻憲、蘇愛心、陳哲學及朱育憲等人受騙報案後,警方調閱相關監視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鄭建瑋、張麗香、蘇羽宣、余昭儒、蘇愛心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俊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收受另案被告陳茂元所交付之款項,並將款項再

		轉交給上手轉為泰達幣事實。
2	證人即告訴（被害）人鄭建瑋、張麗香、蘇羽宣、江曉儀、余昭儒、吳旻憲、蘇愛心、陳哲學、朱育憲於警詢之證述	告訴（被害）人等因遭詐騙而依指示將附表所示款項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3	告訴（被害）人等之報案資料、本案帳戶銀行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告訴（被害）人等因遭詐騙而依指示將附表所示款項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且隨即遭提領之事實。
4	路口及ATM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證明另案被告陳可頡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在附表所示之提領地點提領款項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依該詐欺集團之指示，領取另案被告陳茂元交付之詐騙款項，並轉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已實際經手詐騙款項，而為參與詐欺犯行提領詐欺款項之構成要件行為，其雖未能確知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之細節或有無其他人參與、分工如何，然其就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被害人及告訴人之行為，應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應就上開犯行負共同正犯之責任。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兩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而刑法處罰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是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編號9所示不同被害人之詐欺取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另被告已於偵查中自承此次來苗栗收水之報酬為5,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依法宣告沒收，並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檢察官 張 亞 筑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書記官 楊 麗 卿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犯本法之罪沒收之犯罪所得為現金或有價證券以外之財物者，得由法務部撥交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洗錢犯罪之機關作公務上使用。

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 21 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協助執行沒收犯罪所得或其他追討犯罪所得作為者，法務部得依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將該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撥交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或請求撥交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前二項沒收財產之撥交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帳號	提領時間/ 金額/地點
1	鄭建瑋 (提出告訴)	112年5月13日晚間9時23分許，詐騙集團成員以電話方式佯為統聯客服人員，謊稱因訂票系統出現錯誤，需操作網路銀行解除等語，致鄭建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5月13日晚間9時45分許	4 萬 9,967 元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000-000000 00000000	112年5月13日晚間9時50分許 / 2 萬元 / 苗栗縣○○市○○路 000 號 (合作金庫北苗分行)
			112年5月13日晚間9時47分許	4 萬 9,968 元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000-000000 00000000	112年5月13日晚間9時53分許 / 2 萬元 / 苗栗縣○○市○○路 000 號

					(元大商銀 苗栗分行)
					112年5月13 日晚間9時5 4分許/2萬 元/同上
					112年5月13 日晚間9時5 5分許/4萬 元/同上
2	張麗香 (提出告訴)	112年5月13日晚間7時25分許，詐騙集團成員以電話方式佯為統聯客服人員，謊稱張麗香所訂車票電腦系統作業發生異常，導致多訂了60張團體票，張麗香表示要退票，詐騙集團某成員即佯稱銀行人員，需操作網路銀行退票等語，致張麗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5月13 日晚間9時4 6分許	4萬9,985 元/台北富 邦商業銀行 000-000000 00000000	112年5月13 日晚間9時5 6分許/2萬 元/同上 112年5月13 日晚間9時5 7分許/2萬5 元/同上 112年5月13 日晚間9時5 8分許/9,00 5元/同上
3	蘇羽宣 (提出告訴)	112年5月13日晚間8時58分許，詐騙集團成員以電話方式，佯為FACEBOOK的賣家，謊稱蘇羽宣之買賣資料遭駭客入侵而遭設定為高級會員，需操作網路銀行解除等語，致蘇羽宣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5月13 日晚間9時5 2分許	4萬9,988 元/永豐商 業銀行000- 0000000000 0000	112年5月13 日晚間10時 3分許/4萬 元/苗栗縣 ○○市○○ 路000號 (中苗郵 局)
			112年5月13 日晚間10時 7分許	9,056元/永 豐商業銀行 000-000000 00000000	112年5月13 日晚間10時 4分許/2萬 元/同上
			112年5月13 日晚間10時 13分許	3,123元/永 豐商業銀行 000-000000 00000000	
4	江曉儀 (未提出告訴)	112年5月13日晚間9時許，詐騙集團成員以電話方式，謊稱因某系統設定錯誤，如未解除則會不斷從江曉儀的帳戶扣錢，需操作ATM轉帳	112年5月13 日晚間9時5 9分許	2萬9,989 元/永豐商 業銀行000-	112年5月13 日晚間10時 5分許/2萬 元/同上

		解除等語，致江曉儀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0000000000 0000	112年5月13 日晚間10時 13分許/9,0 00元/苗栗 縣○○市○ ○路000號 (土地銀行 苗栗分行)
5	余昭儒 (提出告訴)	112年5月13日晚間8時54分許，詐騙集團成員以電話方式，佯為威秀影城客服人員，並謊稱不慎將余昭儒升級為高級會員，需操作網路銀行解除等語，致余昭儒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5月13 日晚間10時 17分許	1萬5,234 元/永豐商 業銀行000- 0000000000 0000	112年5月13 日晚間10時 24分許/2萬 元/苗栗縣 ○○市○○ 路000號 (國泰世華 銀行苗栗分 行) 112年5月13 日晚間10時 27分許/3,0 00元/苗栗 縣○○市○ ○路000號 (臺灣銀行 苗栗分行)
6	吳旻憲 (未提出告訴)	112年5月13日晚間9時28分許，詐騙集團成員佯為露天拍賣網站買家，謊稱吳旻憲所經營之賣場無法下單，遂傳送一個銀行客服連結，吳旻憲點進去後與客服聯繫，該客服人員謊稱需操作ATM以解除上開錯誤設定等語，致吳旻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5月13 日晚間10時 47分許	2萬9,985 元/中華郵 政股份有限 公司000-00 0000000000 00	112年5月13 日晚間10時 56分許/3萬 元/苗栗縣 ○○市○○ 路000號 (中苗郵 局)
7	蘇愛心 (提出告訴)	112年5月13日下午6時18分許，詐騙集團成員佯為露天拍賣網站買家，謊稱蘇愛心所經營之賣場無法下單，遂傳送銀行客服連結予蘇愛心聯繫，經聯繫後，該客服人員表示中國信託銀行客服將打給蘇愛心說明問題，蘇愛心隨後接到詐騙集團成員佯為中國信託客服之電話，並謊稱需以網路銀行轉帳的方式做簽署，始能在露天拍賣交易等語，	112年5月13 日晚間10時 49分許	2萬9,989 元/中華郵 政股份有限 公司000-00 0000000000 00	112年5月13 日晚間10時 58分許/2萬 9,000元/同 上
			112年5月13	2萬9,989	112年5月13

		致蘇愛心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日晚間10時59分許	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	日晚間11時2分許/3萬元/同上
8	陳哲學 (未提出告訴)	112年5月8日某時許，詐騙集團成員佯為露天拍賣網站買家，謊稱陳哲學經營之賣場無法下單，遂傳送連結網址予陳哲學，表示陳哲學之前在露天拍賣網站拍賣其他物品時，沒有簽署金融保障，故無法為此次拍賣行為等語，隨後詐騙集團成員佯為露天拍賣客服人員，告知陳哲學需跟銀行做簽署，且需以網路銀行匯款之方式做帳戶驗證等語，致陳哲學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5月13日 日晚間11時14分許	4 萬 9,986 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	112年5月13日 日晚間11時22分許/5萬元/同上
9	朱育憲 (未提出告訴)	112年5月13日下午6時9分許，詐騙集團成員佯為統聯客運客服，謊稱訂單有錯誤設定，需操作ATM轉帳、網路銀行轉帳、CDM存款等方式解除，致朱育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5月14日 日凌晨零時28分許	4 萬 9,985 元/台北富邦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	112年5月14日 日凌晨零時32分許/2萬5元/苗栗縣○○市○○路000○0號(頭份市農會)
					112年5月14日 日凌晨零時33分許/2萬5元/同上
			112年5月14日 日凌晨零時30分許	4 萬 9,985 元/台北富邦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	112年5月14日 日凌晨零時35分許/4萬10元/同上
					112年5月14日 日凌晨零時36分許/2萬5元/同上
					112年5月14日 日凌晨零時44分/805元/苗栗縣○○市○○路000號

					(兆豐商銀 頭份分行)
			112年5月14 日凌晨零時 56分許	2 萬 9,985 元/台北富 邦商業銀行 000-000000 00000000	112年5月14 日凌晨零時 58分許/3萬 元/苗栗縣 ○○市○○ 路 000 號 (台北富邦 商銀頭份分 行)
			112年5月14 日凌晨1時1 2分許	1 萬 8,985 元/台北富 邦商業銀行 000-000000 00000000	112年5月14 日凌晨1時1 4分許/1萬 9,005元/苗 栗縣○○市 ○○路00號 (元大銀行 頭份分行)